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蕭旻玲

電話：(04)22289111#54616

電子信箱：minling111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400703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40070336_ATTACH1.odt、
387040000E_1140070336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140070336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」第11條第2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」停止適用總說明、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及停止適用規定各1份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本府法制局，請惠予建置上傳本府主管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、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